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壹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五件）

聘任狀

國民政府聘任狀（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兼警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辭職周佛海准免兼職此令

警政部政務次長李士羣常務次長鄧祖禹另有任用李士羣鄧祖禹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李士羣爲警政部部長此令

任命鄧祖禹爲警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特派周作人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徐韞知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趙正平呈請任命張千里張莘王佐相莊德祖李六爻於鎬秋吳少曾程豹文陳經斌丁國珍方從矩朱韞華丁子愼孫宗堃汪永之沈季寬陳懷玉楊光政季俊沈步吟曹臨川爲教育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趙正平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邵以力爲財政部稅務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張伯陽爲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爲廣東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莫章民財政廳視

察員鄭遜伯民政廳視察員李耀明均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倪家祥爲廣東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朱仲元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廣東省增城縣縣長王達夫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于良儒林春霆何思源爲內政部技士李耀明署廣東省增城縣縣長孫承治署廣東省花縣縣長歐大慶兼署廣東省中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海軍部上校參事周廣佐另有任用周廣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廣佐爲海軍部少將參事朱鳳安爲海軍部科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聘任狀

國民政府聘任狀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聘任

周作人先生爲憲政實施委員會常務委員此狀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九十五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央儲備銀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中央儲備銀行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九十六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本年十二月十九日中政祕字第六九九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請特派外交部長徐良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赴滿洲國修聘特使，代理軍政部長鮑文越爲副使；並撥旅費五萬元，實報實銷，請公決案。」當經決議：「

通過，送國民政府任命，旅費在總預備費項下列支。」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特派爲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已明令特派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三百十一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立字第三八八號呈一件：爲呈送中央儲備銀行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央儲備銀行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本埠）	郵費（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